

### 董事對本文件內容之責任

本文件乃根據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提供本集團之資料。

董事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深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陳述有所誤導。

本文件因介紹上市而發佈，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尤其是，任何人無權使用或複製本文件或其中任何部份用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發售或邀請發售。因此，現在不會有、將來也不會有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認購或購買相關的任何發售或由本公司和聯席保薦人就此發出的請求或邀請。根據介紹上市而提交或提供的本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或信息（或其中任何部份）不得用於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認購或購買相關的任何發售或由本公司和聯席保薦人就此發出的請求或邀請，本文件或其他文件或信息（或其中任何部份）的提供、派發和獲得也不構成該行為。

### 業務保持不變

本公司無意在介紹上市之後改變本公司之業務。

### 申請在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主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已發行股份，及(i)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因行使任何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除介紹上市前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外，概無任何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其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4.04(1)條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必須包括本集團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4.04(1)條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前提為此項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之利益及嚴格遵守規定對本公司可能構成沉重負擔。

董事確認，彼等已經及將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及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任何對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事件；及董事認為，凡為公眾人士合理所需以就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之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

###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及10.08條

本公司已就建議介紹上市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i)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有關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本公司證券之限制；及(ii)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定有關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因發行本公司證券而視作出售股份之限制。本公司認為，股東之利益將得到保障，因為本公司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將根據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或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3.36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授出批准予以發行。

股份已於創業板上市，現正申請將其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至主板。因此，本公司為於主板上市之新申請人。在本公司由創業板轉至主板後六個月期間，主板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及第10.08條之若干限制會令本公司當前之經營（例如股份於主板上

---

## 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之資料

---

市後首六個月期間內，當有股本基金集資活動或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之機會出現時) 不必要地被中斷。因此本公司已向主板提交申請，並基於以下理由而獲主板授予上述豁免：

- (i)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建議介紹上市籌集任何新資金。因此，股東之利益將不會因本公司於主板上市而被攤薄；
- (ii) 雖然由於建議介紹上市本公司被視為新的上市申請人，但股東仍為原來之股東，並且有關持股概無改變，惟股份將於主板上市及本公司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 (iii) 股東利益受到保障，因為本公司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均須按照股東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授一般授權發行，或須事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後方可發行，因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6條規定，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均須受到股東批准限制；
- (iv) 儘管本集團現時並無籌集股本基金計劃，但在股份於主板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內，不斷變化之香港及周邊地區證券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會轉變為對本集團有利，而豁免將使本集團可進行集資活動（於適宜時），該項豁免使本集團更具彈性，並使董事可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則行事；及
- (v) 在股份於主板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內，收購機會可不時出現，豁免可使本集團發行新股份以支付應付代價，該項豁免使本集團更具彈性，以就任何未來收購事項籌集／設立支付方式並維持本集團開展其經紀業務之現金資源。

### 控股股東之承諾

自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首次於創業板上市以來，CIGL（控股股東）仍為單一最大控股股東，一直持有約相等於45.27%或以上權益，並從未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權。CIGL於本公司之股權由於創業板上市時之約49.77%減少至現時之約45.27%乃由於本公司多次通過配售及認購而發行新股份，票據持有人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附帶權利、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及供股而發行新股份股權遭攤薄所致。

---

## 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之資料

---

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來，時富投資（CIGL之控股公司）已向本公司作出承擔，包括但不限於拓展本集團之業務，拓展業務之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股份於主板上市後，董事會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拓展本公司之業務，本公司未來計劃之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一節。亦請參閱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準備遵守之條件，載於下文「條件」小節。

### 條件

為取得聯交所授出之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及第10.08條及為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將遵守以下豁免之條件：

- (a) 於主板上市後首六個月內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須為撥付特定收購事項而籌集現金，或作為收購事項的部份或全部代價；
- (b) 上文(a)項所述任何收購事項須為對本集團業務增長有貢獻之資產或業務；及
- (c) 時富投資及CIGL（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將不會在主板上市後六個月內因發行任何股份而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有關建議撤銷上市之最少三個月通知之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縮短建議撤銷上市之最少三個月通知期。有關建議撤銷於創業板上市及介紹上市之通告將於上市日期前不少於五個完整營業日刊發。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詳情已載列於通函。

## 終止季度申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聯交所經營之互聯網網站上刊載其季度業績。在股份於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將不再作出季度申報，並遵照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有關期間結束起計或財政年度結束起計三個月及四個月內分別刊登其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董事認為遵照主板上市規則之申報規定仍可保持足夠的透明度，向投資者及股東詳細顯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表現。董事並不認為終止季度申報將會損害股東及／或公眾投資者之利益，董事亦相信終止季度申報將可節省大筆印刷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更可讓管理層投放更多時間至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其他重要方面。

## 股東批准

(其中包括) 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撤銷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

倘若未獲有關批准，建議介紹上市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維持目前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 股份將繼續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准許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待股份獲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繼續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要求後，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一旦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可獲准許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在該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已就(i) 2,076,972,027股已發行股份；(ii)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之5,424,341股股份；及(iii)因行使任何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繼續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向香港結算作出一切所需安排。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股東對於有關持有及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介紹上市之任何其他人士對因持有或買賣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印花稅

在香港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介紹上市的條件

介紹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主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以下股份(i) 2,076,972,027股已發行股份；(ii)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之5,424,341股股份；及(iii)因行使任何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股份目前於創業板上市。緊接介紹上市前，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撤銷。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有關建議撤銷上市地位之三個月通知期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撤銷。

###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開始於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 四捨五入

本文件中任何圖表中所列之總計與金額總和之誤差概因四捨五入所致。

### 語言

倘本文件中所提及之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名稱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